

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  
習、評審（選）、會  
議等各項活動

與職務**有利害關**  
**係**之民間法人團  
體舉辦

先簽報長官  
核准

單次總支領費用**未超**  
**過**新臺幣**五千元**者

事後無須另行簽報。

單次總支領費用**超過**  
新臺幣**五千元**者

事後應簽報長官並知  
會政風機構。

與職務**無利害關**  
**係**者舉辦

得參加

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、參加活動之性質，訂定支領標準，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。